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承洋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7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之事實認罪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承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保險套拾個、潤滑液貳瓶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謝承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謝承洋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已坦承並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
01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3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
04 得上訴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9 法官 鄭雅云

10 法官 路逸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于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20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2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22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3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5 一。